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承辦人：警務佐 葉昭榮
電話：033313181
電子信箱：n13727@tyh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警政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桃警交字第1130100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車輛安裝電動遮牌器遮蔽號牌規避交通違規稽查，是否參照交通部交通部96年4月26日交路字第0960028650號函釋舉發，謹請鈞署釋示，請鑒核。

說明：

訂

一、案係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於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多起車輛安裝電動遮牌器案件，經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2項規定：「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但因應電子收費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限。」，其違反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處罰條例）第13條1項1款之規定予以舉發，並責令換領號牌或改正。

線

二、旨案安裝電動遮牌器遮蔽號牌之車輛，已違反處罰條例第13條之規定，尚屬明確，惟依該條規定，僅能責令駕駛人換領號牌或更正，無法即時杜絕該行為再次發生，恐造成因完畢而違規車輛駛離後再度遮蔽號牌，衍生其他違規甚至治安事件；另電動遮牌器係由手動遙控操作，如僅裝設

內政部警政署　113/07/19
1130131615

而未使用時將無法可罰，係變相鼓勵民眾裝設，俟機使用以規避民眾檢舉或科技執法等舉發途徑，大幅增加駕駛人違規之可能性，進而損及其他用路人權益，更有肇事逃逸、藉機犯罪之嚴重後果。

三、查據交通部96年4月26日交路字第0960028650號函釋：「汽車號牌應於原設有固定位置或規定之明顯適當位置懸掛固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 1項已有明文，本案車輛號牌擅自裝置於可控制變動之旋轉架上，無論其行駛有無操作使用，應已違反上開規定，自宜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 1項第7款「已領有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規定處罰。」之規定，已明文表示裝設旋轉架無論有無操作使用，均可依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舉發，除處罰緩及吊銷其牌照外，更得禁止其行駛並代保管其牌照，以達及時杜絕違規再次發生之效，綜上，旨案電動遮牌器之取締，是否參照交通部96年4月26日交路字第0960028650號函釋，以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舉發，報請釋疑。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本局交通警察大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19 08:24:20

裝 訂 線

內政部警政署 113/07/19
1130131615